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全字第10號

聲 請 人 許○南

相 對 人 李○娟

上列當事人間關於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為聲請人供擔保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之假扣押聲請，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71條規定，準用上開規定。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所欲保全者為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請求，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所定丙類事件，揆諸上開說明，本院自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編保全程序中假扣押之規定為審理。次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又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

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75號裁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所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定之程度，惟已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為已足。至於債權人之本案債權於實體上是否正當，屬本案問題，非假扣押保全程序中所得審認。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為夫妻關係，有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訴訟繫屬於本院。相對人婚後購買○○鄉○○街17號5樓之7建物之房地(建號:○○鄉○○段646建號、坐落基地:○○鄉○○段316-23地號，下稱系爭房地)，屬相對人婚後財產，原告除些許存款外並無不動產，經鑑定及計算後，聲請人可向相對人請求新台幣1,386,185元婚後財產差額。然聲請人近日得知相對人在外積欠大筆債務，導致系爭房地遭到拍賣，並已於000年00月00日拍定，因官司訴訟時日冗長，若未先予假扣押，待上開拍賣價金分配完畢後，於聲請人取得勝訴判決後將難以受償，相對人既已遭到債權人聲請拍賣名下財產，足見其有隱匿、規避執行之高度可能性，本件有假扣押必要。爰請求在12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等語。

三、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民事起訴狀、民事準備四暨聲請調查證據狀、本院民事執行處第二次拍賣公告、網頁截圖等件為憑，復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000年度家○○字第0號兩造間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卷宗核閱屬實（該案業已擴張請求金額為1,386,185元），是聲請人聲請本件假扣押，

01 所欲保全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確屬存在，堪認聲請人已就
02 本件假扣押之請求為釋明。而關於假扣押原因，聲請人主張
03 相對人系爭房地，遭拍賣並拍定之事實，有本院民事執行處
04 第二次拍賣公告、網頁截圖等件為證，又系爭房地乃相對人
05 最具價值之財產，亦據本院核閱000年度家○○字第0號卷宗
06 在案，審酌相對人系爭房地遭拍賣變價為現金，將不易追
07 索，恐將致聲請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堪
08 認聲請人就相對人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
09 事，已經提出證據予以部分釋明，雖其所舉證尚未充分釋明
10 滿足，惟其既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核符民事訴訟
11 法第526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
12 押，自應准許。

13 四、按請求及假扣押原因之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
14 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
15 假扣押。債權人之請求如係基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者，
16 前項法院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金額之10分之1，
17 為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4項所明定。聲請人已釋明本件假扣
18 押請求及原因，足使本院信其主張大致為正當，縱認其釋明
19 仍有不足，惟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則就聲
20 請人請求於相對人之財產在12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依
21 前揭規定，認供擔保金額按請求金額之10分之1即12萬元為
22 適當；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併裁定相對人供擔保免為
23 假扣押之金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78
25 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7 家事法庭法官 黃惠玲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